

会计规则的契约功能及其对融资契约的影响

张正国(博士)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成都 610103)

【摘要】 会计规则作为一种规范会计行为的契约制度安排,具有不完全性。本文在分析会计规则契约性质和契约功能的基础上,分别从会计规则制定权安排、会计信息和会计规则的履行等方面探讨了会计规则对融资契约的影响。

【关键词】 会计规则 会计规则制定权 会计信息 融资契约

会计规则(这里的会计规则泛指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规范)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是用来规范和约束会计主体的会计行为的。会计发展史表明,会计规则是维护会计秩序乃至整个经济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

一、会计规则的契约性质

企业是一个有效的契约组织,是各种要素投入者(利益相关者)为了各自的利益而联合缔结的一种具有法人资格和地位的契约网络。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各种要素投入者必然会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这个过程中,掌握真实的会计信息至关重要。会计信息由管理当局提供,管理当局拥有会计政策选择权,由于所有权与控制权的相互分离,管理者成了真正控制企业的“内部人”,相对于其他的利益相关者,其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由于存在信息的不对称,使得那些具有强烈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动机的管理者可能会产生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行为。因此,有必要对其会计政策选择权实施一定的限制。会计规则作为规范企业会计信息生产与披露的一种制度安排,正是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充分博弈的均衡结果。所以,会计规则的制定和选择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

从契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会计规则是利益相关者就会计政策(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选择所达成的一种公共契约。一般而言,会计规则可分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前者是一种正式契约,后者则是一种非正式契约,即未被正规化的会计惯例。通常情况下,作为正式契约的会计规则,可进一步分为通用会计规则和特殊会计规则,前者由于得到政府或民间权威机构的支持而适用于所有企业,如我国正式颁布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各种会计准则等(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正是因为这些通用会计规则具有“公共品”的特性,所以会计规则才具有“公共契约”的属性。特殊会计规则则源于交易事项和会计实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需要。如果通用会计规则不能应用于行业、企业,那么就将其进一步具体化,制定成为单个行业、企业服务的会计规则。因此,会计规则是正式契约和非正式契约的联结体,而现实中的会计准则则是“通用契约”和“特殊契约”的耦合(雷光勇,2004)。

会计规则作为一种规范会计行为的契约安排,是一种不

完全契约。其不完全性受会计规则制定者的有限理性、外部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交易成本以及信息的不对称性等因素的影响。而会计规则的不完全性决定了其不可能对所有的经济事项和交易进行规范和界定,这就使得会计规则留下遗漏或缺口。正是由于会计规则契约的不完全性,才使得剩余会计规则的选择权与制定权及其契约安排变得十分重要。剩余会计规则的选择权与制定权是企业剩余控制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会计规则的选择与制定具有直接的经济后果性,因而获得会计规则的选择权与制定权便意味着在企业剩余索取权的分配博弈中占有较大的优势,从而获得更大的利益。可见,会计规则的选择权与制定权的契约安排对企业剩余索取权的分配具有重要的影响。

二、会计规则的契约功能

1. 降低交易成本。从总体上来看,会计规则是一种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的契约制度安排(刘峰,2000)。瓦茨等(1983)认为,同会计规则一样,审计也具有降低契约成本、增加企业价值的功能。他们通过对审计历史的考察,发现在英国的《公司法》(1862)颁布之前,就已经存在企业自愿接受外部审计并将这一要求写进公司章程中的案例。这一发现,进一步证明了会计规则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功能。

2. 激励功能。会计规则不仅意味着任何一个会计主体有权做什么,而且界定了其所能得到的相应利益及其所获取利益的依据或条件。一般而言,会计规则激励功能的强弱主要与受会计规则规范下的会计行为主体的努力与报酬匹配的程度有关。所谓会计规则制定权的契约安排,并不是单纯地赋予权利、承担责任,而是对责、权、利进行一体的安排。现代企业的管理者之所以有努力从事会计管理的积极性,是因为其掌握了会计规则的选择权,从而能够为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服务。因此会计规则的制定可以发挥稳定而长久的激励作用。

3. 约束功能。会计规则的作用空间有一定的边界,体现了会计规则的有限性。正是基于这种有限性,会计规则才具有约束力。因为会计主体一旦选择了某项规则,就给自己确定了行为边界,知道自己行为可涉及的范围及利益获取的方式和数量,知道超越规则边界的后果或所要付出的代价。如果没有

会计规则对会计主体的约束,仅凭人们的道德操守行事,那么且不说那些违法乱纪行为对经济社会的破坏,单说没有“规矩”的会计工作也难以成“方圆”,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4. 资源配置功能。会计发展的历史实质上就是会计规则选择的历史,不同的会计规则选择生成不同的会计信息,诱导出不同的经济行为,从而影响到市场上各行为主体对稀缺资源配置的选择,包括资源在不同主体间的配置、资源的流向和流量以及资源使用的分布状况均会受到影响。会计规则实现资源配置功能的逻辑关系在于:会计规则的制定与实施产生特定的会计信息,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行为,从而影响到市场上的资源配置状况,最后达到特定的效率标准。利益相关者可以在一定限度内选择会计规则,优化会计规则结构,从而优化其资源配置功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会计规则对融资契约的影响

会计规则约束的是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的选择和运用,其最终结果必然会对会计信息产生影响。而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在融资契约(财务契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融资契约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所在,对利益相关者的决策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融资契约功能的有效发挥,必须以真实、相关的会计信息为基础。因此,会计规则作为会计信息的规则机制,对融资契约的运行效率具有重要的影响。

1. 会计规则制定权。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包括一般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权、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以及对一般通用会计规则的遵循和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适当行使的监督等方面的契约安排(谢德仁,2001)。由于会计规则是一种不完全契约,其不完全性意味着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存在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问题,二是谁拥有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问题。现代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的契约安排范式是:政府享有一般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权,管理者享有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由独立、客观、公正的注册会计师来监督管理者对一般通用会计规则的遵循和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适当行使(谢德仁,2001)。会计规则制定权蕴涵的意义在于:会计规则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众的利益制定出适用于各会计主体的会计规则,从而谋求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会计规则制定权分享可以促使社会资源在博弈中达到相对的最优状态,并尽量避免虚假会计信息的产生和资源的浪费。

但是,作为一种剩余控制权,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由管理者拥有并不符合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匹配的原则。在正常情况下,股东拥有企业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也就拥有了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由于管理者并没有剩余索取权,因而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若由管理者拥有,则这种剩余控制权对管理者来说也只能是一种廉价的投票权。这时管理者便会因自己的努力并未获得应有的收益(剩余索取权)而与股东之间产生代理问题。为了解决这个代理问题,股东可以采取两种方式:要么自己出任管理者,要么让出一部分股权给管理者。企业管理者拥有剩余索取权程度或比例的高低与其努力程度正相关。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管理者都会获得剩余索取权,这时,就能使其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相对应,从而使

委托代理双方的利益最大化。从所有者的角度来看,股东只不过是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下的所有者,当企业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时,剩余控制权转移至债权人手中,相应的,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也应该由债权人来行使,这时的会计规则就是清算会计规则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契约安排具有相机性特征。

会计规则制定权对融资契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和通用会计规则选择权的行使将影响管理者的决策行为,不同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的选择,会产生不同的会计信息流量,从而影响到融资契约的运行效率。在债务融资契约中,会计数据是制定债务契约条款的基础,以会计数据为基础的债务契约要行之有效,就必须对管理者所进行的会计数据确认、计量和报告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采取一些限制(瓦茨、齐默尔曼,1999)。如果对用以计算会计数据的会计政策不加管制,企业管理者就会产生夸大资产和盈利、减少负债和费用的动机。瓦茨和齐默尔曼的实证分析表明,若其他条件不变,企业的负债权益率越高,管理当局便越有可能选择将报告收益从未来期间移至当期的会计政策,以获取最有利的债务契约限制条件,从而满足其融资需求。

但是,这势必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带来债务融资契约的代理成本,从而降低债务契约的运行效率。在股权融资契约中,10%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曾一度是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硬性条件,于是年报中出现了一大批净资产收益率刚刚上线的上市公司,这被专家称为“10%现象”。已有的研究成果表明,这种现象显然是控制性股东及管理者进行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选择的结果,其目的是获得股权再融资。这种投机取巧行为损害了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增加了融资契约的代理成本。因此,为了约束控股股东和管理者对会计政策选择的随意性,引入外部监督机制特别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督是非常必要的。一种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能够保证融资契约各方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利益,从而也能够提高融资契约的运行效率,完善财务治理结构,提高企业价值。

2. 会计信息与融资契约。会计信息与融资契约具有紧密的联系。会计信息保证了契约的签订和履行,对契约具有激励和约束的功能,它们之间的联系是通过会计规则的制定和运用而实现的,会计规则产生会计信息,会计信息生成融资契约(签订与履行)。会计信息与融资契约的关系表现在:

(1) 会计信息是契约主体签订契约的基础之一。从委托代理关系来看,会计对会计主体负有传递会计信息的信息责任,需要对会计主体的经营管理责任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即提供会计信息。只有当代理双方掌握了相关的信息之后,才能进行谈判,并签订契约。例如,股权融资是管理者和投资者之间的一种契约,投资者在购买股票之前,主要通过公司会计信息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2) 会计指标是构成契约的内容之一。在融资契约中,常常规定一些指标来约束代理人的行为,以评价代理人的经营业绩。这些指标恰恰是由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的会计信息,如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利息保障倍数、责任成本、股利分配等指

商誉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欧阳世芹 奚莹

(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肇庆 526100)

【摘要】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会计准则已基本趋同,但对商誉确认和处理的规定尚存在一些不足。本文分析了现行会计准则下商誉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了几点改进建议。

【关键词】商誉 自创商誉 会计处理

关于商誉,理论界一直没有明确的定义,“超额盈利能力资源观”是目前理论界关于商誉的主流观点。基索和卫根特在他们合著的《中级会计》中将商誉概括为代表净资产的获取代价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和代表企业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两个方面。

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会计准则已基本趋同,但对商誉确认和处理的规定尚存在一些不足。本文就我国商誉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和如何改进谈些看法。

一、现行会计准则下商誉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

1. 缺欠对自创商誉的确认。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不确认自创商誉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①自创商誉形成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很难确定哪些活动会形成商誉,而且难以为其计

标,它们既是会计信息,又是契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3)会计信息是监督和评价契约履行效果的重要依据。在融资契约中,委托人(债权人)主要通过代理人(债务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来监督和评价代理人是否根据委托人的利益进行决策,从而根据代理成本和代理收益,采取维护自身利益的措施。

(4)外部审计是监督契约履行的重要工具。审计尤其是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会计的逻辑延伸,从广义上来说,审计信息是会计信息的一种。对审计的需求源于它在融资契约中降低企业代理成本的作用,因为除非契约条款得到监督和实施,否则契约就无法发挥约束双方的作用,而审计正是用于监督的方法之一。审计师可以验证契约条款所使用的会计数据是否符合公认会计程序以及契约条款是否被违反,因此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外部独立审计是保证资本市场有效运行的一种重要制度安排,业经审计的会计信息以及由此提供的审计信息是利益相关者评价和衡量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重要依据,因而其对债务契约、股权契约、报酬契约等的谈判和履行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3. 会计规则的自我执行有助于融资契约的自我履行。会计规则的约束功能通过自律和他律两种机制发挥作用。会计规则的自我履行能够降低交易成本,但是它的实现还需要依

价;②自创商誉能为企业创造多少未来收益也很难确定;③确定商誉必须考虑商誉是否摊销和如何摊销的问题,而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较多的争议,实务操作中容易出现混乱。

现行会计准则对自创商誉不予确认,将自创商誉被排除在会计正常核算体系中,以致会计信息使用者不能运用商誉因素来分析企业的潜力,难以正确地认识企业在同行业中所处的位置。不确认自创商誉,还会对会计原则产生冲击:①外购商誉实际上是被并企业的自创商誉,即在合并时确认了被并企业的自创商誉,而会计准则规定不确认并购企业的自创商誉,从而与会计的一致性原则相违背。②自创商誉是企业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创造、积累形成的,与形成商誉有关的各项支出在发生当期计入了费用,只有在平时将自创商誉

靠会计规则执行者的职业道德,即要有诚信。诚信机制是一种非正式的契约制度,它同正式契约一样具有约束机会主义行为的功能。由于会计规则契约的不完全性,在规范会计行为的契约安排中,必然存在制度“缝隙”,这就是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和通用会计规则的选择权问题。这种不完全性程度越大,会计规则执行者可选择的空就越大,因而就越需要诚信机制来提供保证。事实上,诚信机制是一种成本更低廉的维持市场经济秩序的工具。诚信在减少交易成本以及提供一种远离“不合作均衡”的手段上能够发挥作用(陈汉文等,2005)。如果诚信机制能够发挥作用,那么会计规则就能够自我执行,从而促使融资契约的自我履行,降低契约运行中的交易成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雷光勇. 会计契约论.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2. 刘峰. 会计准则变迁.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3. 张先治. 财务信息在契约中的作用. 会计研究, 2000; 9
4. 瓦茨等著. 陈少华等译. 实证会计理论.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5. 谢德仁. 企业剩余索取权: 分享安排与剩余计量.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1
6. 陈汉文, 刘启亮, 余劲松. 国家、股权结构、诚信与公司治理. 管理世界, 2005; 8